泽普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7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二、补助对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

三、补助标准

20600元/户。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年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泽普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徐丽 联系电话：13899172868

经 办 人：李艳 联系电话：13309986610

**2.泽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张继承 联系电话：13779840100

经办人：单子昂 联系电话：16699985519

**3.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主要负责人：呼淑霞 联系电话：13779896991

经办人：曹玉梅 联系电话：15999327008

2024年 5月 14日